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2 破申 109 号

申请人：张家港华友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大厦南侧 1，2，3。

法定代表人：黄江涛。

被申请人：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蒋锦公路 99 号（江苏港丰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保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张家港华友物流有限公司以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保和，登记股东为李保和（持股比例 65%）、金利平（持股比例 35%），公司经营范围：锅炉安装、锅炉制造和销售；自动控制系统研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钢材的销售等。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 0582 民初 14346 号民事判决书，张家港华友物流有限公司对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

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287930 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江苏港丰锅炉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张家港华友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25）苏 0582 执 1980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另查明，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在我院另有四件执行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经审查认为：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家港华友物流有限公司对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任洪国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聂梦婷